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9,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0号文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14年8月5日起60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19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3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亿股增加至30亿股。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东吴证券股票60个月内不予转让。国发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东吴证券2019年度配股及相应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

南京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南京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吴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9,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000	3.63	109,000,000	0
	合计	109,000,000	3.63	109,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9,000,000	-109,000,0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000,000	-109,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91,000,000	109,000,000	3,000,000,000
	B股	-	-	-
	H股	-	-	-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91,000,000	109,000,000	3,000,000,000
股份总额		3,000,000,000	0	3,0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7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4.6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26)》和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37)》。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8.33%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84,698.95万元,负债总额为62,574.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3,97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4,586.57万元,净资产为22,124.2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3,123.63万元,净利润为-1,395.9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87,657.26万元,负债总额为65,438.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6,97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7,516.11万元,净资产为22,219.12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9,725.45万元,净利润为94.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216.81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0,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0%。(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0号文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74.723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8,747,230.00元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8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4,686,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1,289,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349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在广州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广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3602004429200454492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华佳软件及广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甲方2: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或者"甲方2")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华佳软件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华佳软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华佳软件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2004429200454492,截至__2019__年_07_月_24_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刘建__、__周斌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3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为通过地域扩展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公司由城市燃气供应商向城市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商进行战略转型。公司拟参与竞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国资")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伊宁国资。

2、标的资产,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的项目编号为25GO20190450的《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交易公告》(以下简称"《股权交易公告》")",伊宁供热8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69,828.09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挂牌价=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97,785.11万元-伊宁供热给伊宁国资分配的利润10,500.00万元)×80%=69,828.09万元。

根据《股权交易公告》,目标公司国有股权受让方需要承诺接受以不低于挂牌价的价格受让转让标的。

公司购买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最终成功摘牌并与伊宁国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为准。

4、支付方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

5、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股权交易公告》,受让方须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此作为取得转让标的的对价。受让方可选择下列二种付款方式中之一种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 一次性付款:意向受让方应在获得最终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除已缴纳的保证金之外的全部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2)分期付款:首期付款金额为最终成交价的50%。意向受让方应在最终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付款的剩余部分(已缴纳的保证金转为首期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及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余款须于股东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付讫,且余款受让方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余款利息起算日为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确保受让方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6、期间损益归属,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于竞买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拟竞买的标的资产因目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归属以公司最终成功摘牌并与伊宁国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为准。

7、分配利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股权交易公告》,2019年3月19日,伊宁供热给伊宁国资分配利润1.05亿元。受让方须对上述分配利润事项表示悉知且不持任何异议。

8、职工安置方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股权交易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受让方须承诺:完全接受经伊宁供热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伊宁供热职工安置方案。

(1)伊宁供热有限公司"有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职工"及"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且经工作调动调入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的职工"

1)对这部分职工中符合提前离岗条件且选择提前离岗的职工,受让方须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职工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待遇不低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要求,确保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确保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除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2)对这部分中不符合提前离岗条件但未选择终止劳动关系以及虽然符合提前离岗条件但既未选择提前离岗也未选择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受让方须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职工全员留用,确保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确保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除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3)对这部分职工,受让方须承诺并保证:股权转让后,若受让方为非国有企业且本次股权转让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不属于"国有资本退出"的,则依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以"国有资本退出"为由向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有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职工"及"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且经工作调动调入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的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全部由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承担。

(2)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企业自聘人员"

1)对这部分员工中符合"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条件且选择"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受让方须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的生活费等待不低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要求,确保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确保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除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2)对这部分员工中不符合"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条件但未选择终止劳动关系以及虽然符合"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条件但既未选择"退出工作岗位休养"也未选择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受让方须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职工全员留用,确保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确保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除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3)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的退休人员

对于这部分退休人员,受让方须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为其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原统筹外待遇(包括但不限于采暖补贴、体检补助)不低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要求,否则,除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4)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因工致残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及"患病(非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的职工"

对于这部分职工,受让方须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否则,除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9、债权债务安排,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股权交易公告》,债权债务具体安排如下:

(1)外国政府贷款

外国政府贷款仍在债务存续期间,该等贷款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对外国政府贷款,受让方须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如约及时足额偿付借款本息,否则,除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偿付借款本息的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2)国内银行贷款

鉴于:为本次股权转让计,①2019年3月6日,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偿还借款1,100.00万元;②2019年5月10日,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偿还借款200.00万元。受让方须对上述提前还贷事项表示悉知且不持任何异议。

10、其他事项安排,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股权交易公告》,对涉及伊宁供热的其他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1)划拨土地使用权

鉴于:为本次股权转让计,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划拨转出让,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3,671.85 万元。受让方须对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事项表示悉知且不持任何异议。

(2)资产划转

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26.58公里供热管网、11座换热站等资产 (账面价值:13,340,531.40 元)以划转方式划给伊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受让方须对上述资产划转事项表示悉知且不持任何异议。

11、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股权交易公告》,对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1)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转让方可解除产权交易合同。

(2)受让方不履行产权交易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转让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受让方应赔偿损失。

(3)受让方须承诺: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因订立或履行产权交易合同发生纠纷,须由转让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12、决议有效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竞买成功,并获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批准、许可及/或备案,则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伊宁国资,其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竞买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编制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布(即《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公告》披露日2019年7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等报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6、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材料;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竞买股权成功,并获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则本授权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复核机构和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标的资产竞买成功后,公司将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3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为通过地域扩展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公司由城市燃气供应商向城市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商进行战略转型。公司拟参与竞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国资")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伊宁国资。

2、标的资产,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的项目编号为25GO20190450的《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交易公告》(以下简称"《股权交易公告》"),伊宁供热8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69,828.09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挂牌价=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97,785.11万元-伊宁供热给伊宁国资分配的利润10,500.00万元)×80%=69,828.09万元。

根据《股权交易公告》,目标公司国有股权受让方需要承诺接受以不低于挂牌价的价格受让转让标的。

公司购买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最终成功摘牌并与伊宁国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为准。

4、支付方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

5、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股权交易公告》,受让方须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此作为取得转让标的的对价。受让方可选择下列二种付款方式中之一种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 一次性付款:意向受让方应在获得最终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除已缴纳的保证金之外的全部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2)分期付款:首期付款金额为最终成交价的50%。意向受让方应在最终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付款的剩余部分(